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13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<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，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，即2017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。

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，共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1,373,2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5%，成交金额合计650,342,596.8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均价约为30.43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公司股票1,525,600股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4,122,241股（前述股份数包括2020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1%。

二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。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。

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到期，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，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100% 的通过，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它内容不变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存续期内出售股票，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续期内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